

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13 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《关于建议改选全部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等 16 项议案。其中，《关于罢免张世兴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获得通过，《关于选举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482%，你认为上述两项议案为互斥议案，因此认定《关于选举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投票结果无效，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认定《关于选举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投票结果无效、议案未获通过的法律依据，是否损害股东权益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。

2、你公司是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上述互斥议案的投票规则、投票结果有效性的认定等向股东进行充分明确的说明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公平的情形。

3、请详细说明本次计票和监票的程序，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结合上述问题，补充说明各董事选举结果是否有效，并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，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。

5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分别出具专项法律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10 日